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田松峰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4 次。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本人在参会期间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交流，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聘任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利用自己在电力、能源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刘化化工气化气项目二期建设启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兰州新区热电厂、以靖远矿区部分资产进行增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2023 年 1 月 30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租用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2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4月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人员、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董事和高管2022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5月1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气化气项目工程概算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4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建设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11月21日，对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主要审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暨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资料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

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审计内容和内部控制评价有关事项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情况，提出专业化建议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及投资盈亏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查阅公司资料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甘肃证监局举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持续开展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的专题培训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线上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

尽职尽责的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4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一虹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周一虹，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领军人才（二层次），从事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甘肃省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国家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风险控制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兰州黄河独立董事，敦煌种业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10

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5次。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4次。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在参会期间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交流沟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发放进行了考核监督。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的财务会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对公司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从资质、从业经验以及公平与公正的合理性进行严格把关，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2023年1月30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租用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2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4月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人员、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董事和高管2022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5月1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气化气项目工程概算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4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建设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11月21日，对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主要审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暨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资料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内容和内部控制评价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自己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景泰煤业白岩子矿、红沙梁露天矿与井工矿及新区热电厂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认真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甘肃证监局举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持续开展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的专题培训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线上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九、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陈建忠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深入实际开展专项调研，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1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10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5次。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5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1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聘任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发放进行了考核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研究并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利用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等其他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2023年1月30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租用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2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4月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人员、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董事和高管2022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5月1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气化气项目工程概算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4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建设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11月21日，对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主要审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暨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资料

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同时，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内容和内部控制评价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情况，提出专业化建议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及时掌握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时机，到公司生产经营地考察、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查阅公司资料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审查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甘肃证监局举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持续开展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的专题培训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线上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济祥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7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8次。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6次，战略发展委员会1次。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聘任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对公司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及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平与公正等方面认真审核。本人充分利用在采矿业、矿山测量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刘化化工气化

气项目二期建设启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兰州新区热电厂、以靖远矿区部分资产进行增资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2023年1月30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租用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2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4月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人员、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董事和高管2022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5月1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气化气项目工程概算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4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建设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11月21日，对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9.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主要审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暨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资料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了解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就审计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甘肃证监局举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持续开展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的专题培训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线上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刘新德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3年5月被聘任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到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地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合理化意见建议，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6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3次。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3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对公司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及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平与公正等方面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4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建设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11月21日，对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主要审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

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暨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资料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审计内容和内部控制评价有关事项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生产经营地考察并按照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根据了解的情况，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外界的反映情况，与公司不断地沟通、确认，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甘肃证监局举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持续开展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的专题培训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线上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总体评价

任职以来，本人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

独立董事魏彦珩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2023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3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3次。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任

职期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在参会期间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交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情况，利用自己在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聘任进行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并发表意见，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发放制度及金额进行了合规审查，切实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2023年1月30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租用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2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4月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人员、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董事和高管2022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5月1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气化气项目工程概算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同时，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内容和内部控制评价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现场工作情况

在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法律知识，给予公司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持续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章、规则等文件，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总体评价

2023年，我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

公正的审议并审慎行使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